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学位委〔2017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研究生 教育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、各有关学会（协会）及有关单位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严格学位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3〕2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江苏机关委托检测机构管理

2017 6

2018

“

”

1.

2.

5

8

10

3.

4.

2012 13
2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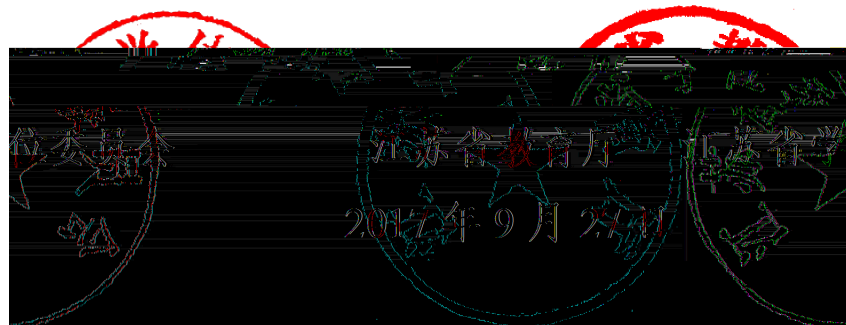
“

”

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为课题完成人颁发结题证书；不符合结题要求的，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。

三、2018年起，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“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”项目将设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。其中，重大课题申报前由省教育厅根据国家、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，结合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，在当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重大课题申报指南发布后，按照指南自行选题进行申报。课题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办法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重大课题申报指南（2017）》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第一条

“ ”

第二条

5

2

1

20

80

180

第三条

第四条

5

“

”

第五条

2

1

5

3

3

2

第六条

5

5

5

第七条

1

“

”

“Postgraduate Education

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 ”

第八条

3 31

1-2-1:

1-2-2:

1-2-3:

1-2-4:

2017 9 29
